关于《天津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征求意见稿）》修改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和《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七条有关规定，为了更好保护我市野生动物资源，助力天津生态文明建设，我局组织拟制了《天津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陆生野生动物部分），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核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结合2023年6月26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调整后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我局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的变化情况和最新的调查成果，对《天津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06年5月24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进行修订，有助于更好地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二、修改主要过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版（2021年2 月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发布后，我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基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后内容，结合《天津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简称“原名录”），讨论《天津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的框架组成内容和参考依据范围。名录修订过程中全面收集整理《天津市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等历史资料，综合查阅专业书籍文献，赴天津市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开展补充调查，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与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基于资料汇总信息和调研考察结果，编制完成《天津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基本原则

本名录修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物种多样性变化特点及当前保护现状，提出以下五方面修订基本原则。

一是体现京津冀协同保护。本名录修订充分参考《河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最新修订版，同时结合天津地区野生动物资源特点和《天津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原名录信息，将《河北省野生动物保护名录》、《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与天津市野生动物资源三方面共有物种（“三地共有代表物种”）体现在名录修订版本中；与此同时，将《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最新修订版与天津市野生动物资源两方面共有的物种（“京津共有代表物种”）体现在名录修订版本中，将《河北省野生动物保护名录》最新修订版与天津市野生动物资源两方面共有的物种（“津冀共有代表物种”）体现在名录修订版本中。

二是体现天津地区特有资源。基于调研过程中获得的河北省和北京市野生动物资源信息，对比天津地区野生动物资源特点（《天津市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将区域比较中天津相对特有野生动物资源中非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级别的物种（“天津相对特有物种”）体现在名录修订版本中。

三是体现被猎捕风险度高物种。本次名录将隐纹花松鼠、锡嘴雀、黑尾蜡嘴雀等被捕猎风险相对较高的具有代表性的野生动物物种（“被捕猎风险高代表物种”）体现在名录修订版本中。

四是体现市民关注度高物种。本次名录将红嘴鸥、家燕、普通翠鸟等天津市民关注度高且较喜爱的具有代表性的野生动物物种（“市民关注度高代表物种”）体现在名录修订版本中。

五是体现多方领域综合意见。基于我局和野生动物保护相关领域专家的综合意见删除了原名录中部分物种，包括分布存疑物种等。

四、修订名录变化

《天津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包括野生动物4纲19目45科96种（哺乳纲4目5科9种，鸟纲13目37科81种，爬行纲1目1科4种，两栖纲1目2科2种），其物种来源包括六个组成部分：（1）“三地共有代表物种”共4纲17目36科75种（哺乳纲4目5科9种，鸟纲11目28科60种，爬行纲1目1科4种，两栖纲1目2科2种）；（2）“津冀共有代表物种”共1纲1目1科1种（鸟纲1目1科1种）；（3）“京津共有代表物种”共1纲1目7科7种（鸟纲1目7科7种）；（4）“天津相对特有物种”共1纲2目2科2种（鸟纲2目2科2种）；（5）“被捕猎风险高代表物种”共1纲1目5科7种（鸟纲1目5科7种）；（6）“市民关注度高代表物种”共1纲3目4科4种（鸟纲3目4科4种）。

与原名录相比，修订版的主要调整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将原名录中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的野生动物3纲7目15科30种（哺乳纲1目2科4种，鸟纲5目12科25种，爬行纲1目1科1种）予以删除；

（2）将原名录中列入《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23版）》范围的部分野生动物4纲15目42科194种（哺乳纲1目1科3种，鸟纲12目36科179种，爬行纲1目4科10种，两栖纲1目1科2种）予以删除，避免管理重复；

（3）基于多方领域综合意见，从原名录中删除了5纲11目22科40种（哺乳纲2目2科2种，鸟纲5目13科30种，爬行纲1目2科3种，两栖纲1目1科1种，昆虫2目4科4种）；

（4）新增2纲5目7科7种（哺乳纲2目2科2种，鸟纲3目5科5种）野生动物；修订版的新增物种中包括“三地共有代表物种”1纲2目2科2种（哺乳纲2目2科2种）、“京津共有代表物种”1纲1目2科2种（鸟纲1目2科2种）、“天津相对特有物种”1纲2目2科2种（鸟纲2目2科2种）和“被捕猎风险高代表物种”1纲1目1科1种（鸟纲1目1科1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名录修订版只体现在天津市自然分布或有自然分布记录且原产于我国的陆生野生动物，不包括原产于境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于在天津自然分布存有疑问的物种，暂不列入本名录修订版；对于大嘴乌鸦、小嘴乌鸦、秃鼻乌鸦等公众意愿接受度相对较低的物种，暂不列入本名录修订版。